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泰安市林业局文件 泰安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

泰农办字〔2021〕9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山东省知名农产品 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加快培优塑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通知》（鲁农市信字〔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申报材料质量

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根据申报条件和网上填报

内容，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材料准确、真实、完整，切实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力保提升评审通过率。市局将进行严格复核，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对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予以驳回。

二、确保申报主体数量

省级品牌申报单位优先从市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获得单位推荐。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各推荐 1 个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预选名额，泰山区、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各推荐 1 个、新泰市、肥城市各推荐 2 个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预选名额。

三、及时完成主体申报

即日起开始申报，各县（市、区）、功能区 4 月 1 日前完成主体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经市级评审后，根据申报材料质量和综合得分情况从中确定 1 个区域公用品牌、8 个企业产品品牌参加全省评选。参加全省申报单位的 word 版材料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审核后，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以电子邮件发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备案。

联系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8292316 18553806876。

电子邮箱：tanyxxk@163.com。

山东省网络申报技术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18366131267

附件：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通知》



2021年3月12日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市信字〔2021〕1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 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加快培优塑强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巩固提升“齐鲁灵秀地 品牌农产品”影响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经研究，现开展第六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申报工作。

业产品品牌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社团、事业）资格；
2. 申报主体商标经工商注册，取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通过地理标志认证；
3. 申报产品为可供食用的各种种植、畜牧、渔业产品及其初级农产品；
4. 申报产品在五年内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现象，无较大质量安全事件和较大动植物疫情疫病；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

（二）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山东省内注册成立；
2. 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粮油、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业；
3. 取得工商注册商标并拥有商标所有权，在相应产品包装、宣传资料等环节使用三年及以上；
4.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近三年内产品实物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均为合格，且无较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申报流程

(一)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从2021年3月9日起，按照自愿、无偿申报的原则，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向的法人或组织，登录：www.sdppny.com，点击“品牌申报”，完成注册后进入申报系统，逐项填写申报信息。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未注册的需要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不需要再次注册，直接登录即可），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予以驳回，并注明驳回理由。县级审核通过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渔业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进行复核，复核无意见后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予以驳回，并注明驳回理由。通过市级审核后方可参与省级评审。

(二) 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对县（市、区）、市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确定初选名单，然后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按照专家评分高低确定入选名单。

(三) 公示。名单确定后将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发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发布第六批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

企业产品品牌名单并予以颁发证书或授牌。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申报。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申报,申报时间截至2021年4月9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渔业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申报标准,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相关材料准确、真实、完整。

(三)公平择优推荐。各地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推荐具有地方特色、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反响好的产品,每市区域公用品牌推荐数量1个,每市企业产品品牌推荐数量不多于8个。

联系人:张丙朋

联系电话:0531-67866123

电子邮箱:nytxxc@shandong.cn

网络申报技术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18366131267

附件:1.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标准

2.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标准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3月8日

ICS 03.120.20

A 00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3076—2017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

Evaluation of well-known agro-product regional public brand

2017-12-13 发布

2018-01-13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价原则	1
4 基本条件	1
5 评价内容	2
6 评价方法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表 1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学敏、李春叶、安洁、张丙朋、梁玉婷、张杰。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基本条件、评价内容、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well-known agro-product regional public brand

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相关机构、企业、农户等共有的，在质量、品牌影响力、品牌培育与管理、品牌效益、创新等方面具有共同诉求与行动，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产品品质、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好消费者评价，使区域产品与区域形象共同发展的农产品品牌。

3 评价原则

3.1 自愿公平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均具有自主申报的权利。

3.2 客观公正

以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价组织为主体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考核，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3.3 公开透明

评价程序公开透明，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3.4 科学规范

评价指标、评价内容科学制定，评价过程规范操作。

4 基本条件

- 4.1 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社团、事业）资格。
- 4.2 申报主体品牌商标经工商注册，取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 4.3 申报产品通过地理标志认证。
- 4.4 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核心企业。
- 4.5 申报产品为可供食用的各种种植、畜牧、渔业产品及其初级农产品。
- 4.6 申报产品在五年内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现象，无较大质量安全事件和较大动植物疫情疫病。
- 4.7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

5 评价内容

5.1 培育与管理

培育与管理包括：

- 品牌规划；
- 财政政策；
- 品牌维护。

5.2 质量水平

质量水平包括：

- 实物质量水平；
- 质量管理水平；
- 标准化水平。

5.3 创新水平

创新水平包括：

- 技术创新；
- 组织创新。

5.4 品牌影响力

品牌影响力包括：

- 品牌美誉度；
- 市场影响力。

5.5 品牌效益

品牌效益包括：

-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生态效益。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指标体系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5项一级评价指标、13项二级评价指标、47项具体评价内容。

6.2 赋分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满分1000分，各项一级评价指标分值分别为：培育与管理170分、质量水平290分、创新水平130分、品牌影响力260分、品牌效益150分。

6.3 分值计算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总得分 = 培育与管理得分 + 质量水平得分 + 创新水平得分 + 品牌影

响力得分 + 品牌效益得分。计分细则按照附录A执行。

6.4 评价结果

依据附录A可得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以申报农产品所属生产、初加工领域（粮食、油料、果品、花卉、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畜产品、水产品）分类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1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	备注
1		品牌规划 (80分)	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规划	10		
2			品牌规划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0		
3			设定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	10		
4			设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系统(名称、工商注册商标、包装、广告语等)(10分/项),最高30分	30		
5	培育与管理 (170分)	财政政策 (40分)	区域公用品牌经工商注册或通过地理标志认证年限达20年及以上(20分),10年以上不满20年(15分),5年以上不满10年(10分)	20		
6			当地政府制定金融扶持、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或其它政策措施(10分/项),最高40分	40		
7		品牌维护 (50分)	制定并落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或保护管理办法	15		
8			对区域内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组织建立监管信息台账	15		
9			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联席会议、议事制度等工作制度	10		
10			建立品牌危机防控体系并制定保障措施	10		
11	质量水平 (290分)	实物质量水平 (90分)	近5年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100%	20		
12			近5年内无产品质量被投诉现象	20		
13			近5年内均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档案	20		
14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标准(30分),国家标准(25分),行业标准(20分),地方标准(15分)	30		

表 1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数表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	备注	
15	质量管理水平 (150分)	质量管理水平 (150分)	核心企业通过 ISO 9001、ISO 22000、HACCP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或 GAP 等行业规范认证 (10分/项), 最高 50 分	50			
16			区域公用品牌通过地理标志认证	50			
17			具有运行正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50			
18	质量水平 (280分)	标准化水平 (50分)	承担国际专业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50分), 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0分), 制定行业标准 (30分), 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20分) (以标准发布为准), 制定企业标准 (15分)	50			
19			技术创新 (50分)	具有与品牌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0分/项), 最高 20 分	20		
20				研发新产品、新技术 (15分/项), 应用新品种、新技术 (10分/项), 最高 30 分	30		
21	设立高校或科研单位教育实践基地、创业就业基地、产学研一体化平台	10					
22	创新水平 (130分)	组织创新 (80分)	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形式促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	10			
23			获批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30分), 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20分), 市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10分)	30			
24			区域内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30分),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20分), 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10分)	30			
25	品牌影响力 (260分)	品牌美誉度 (140分)	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 (30分), 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 (20分), 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 (10分)	30			
26			获得国家级协会组织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 (20分), 省级协会组织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 (10分), 市级协会组织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 (5分)	20			
27			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卫生、诚信有关奖项 (30分), 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卫生、诚信有关奖项 (20分), 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卫生、诚信有关奖项 (10分)	30			

表 1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	备注
28		品牌美誉度 (140分)	获得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30分), 省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20分)	30		
29			获得国家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或保护环境相关荣誉(30分), 省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或保护环境相关荣誉(20分), 市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或保护环境相关荣誉(10分)	30		
30			通过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广告投放、新闻报道、信息传播等活动, 传统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户外媒体(路牌、海报等)、网络媒体宣传推广及其他(5分/项), 最高20分	20		
31	品牌影响力 (260分)		自主举办农产品相关博览会、展销会等(10分), 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产品相关博览会、展销会等(5分)	10		
32		市场影响力 (120分)	建立品牌产品专卖店(10分), 进驻国内外大型批发市场、配送公司、连锁商超、电子商务平台(5分)	10		
33			年产销率90%及以上(20分), 年产销率80%~90%(15分)	20		
34			区域内具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分), 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15分),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10分)	20		
35			在消费者群体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质量、价值、声誉等)在市场上的知晓程度)	20		
36			在消费者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忠诚度(消费者溢价支付意愿测评情况)	20		
37			已发展成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	10		
38		经济效益 (50分)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形成一定规模	10		
39			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0分),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分),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分)	30		
40			面向周边农户组织农业规范生产、标准化生产相关的科技推广与培训活动(10分/次), 最高20分	20		
41	品牌效益 (150分)	社会效益 (50分)	为当地残疾人、低保户等特殊群体提供就业岗位	15		
42			参与资助灾区、社会福利、文化教育等社会公益活动	15		

表1 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	备注
43	品牌效益 (150分)	生态效益 (50分)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逐年扩大	10		
44			节水灌溉面积逐年扩大	10		
45			土壤改良面积逐年扩大	10		
46			化肥、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化使用,年用量逐年降低	10		
47			实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措施	10		

ICS 03.120.20

A 00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3075—2017

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

Evaluation of well-known agro-product enterprise brand

2017-12-13 发布

2018-01-13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价原则	1
4 基本条件	1
5 评价内容	2
6 评价方法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表 1 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指标表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学敏、李春叶、安洁、张丙朋、梁玉婷、张杰。

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基本条件、评价内容、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well-known agro-product enterprise brand

由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拥有并使用，以农产品为载体，在产品质量、市场影响力、品牌培育与管理、技术创新、品牌效益等方面比同类产品具有较高产品品质、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好消费者评价的企业产品品牌。

3 评价原则

3.1 自愿公平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具有自主申报的权利。

3.2 客观公正

以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价组织为主体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考核，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3.3 公开透明

评价程序公开透明，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3.4 科学规范

评价指标、评价内容科学制定，评价过程规范操作。

4 基本条件

- 4.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山东省内注册成立。
- 4.2 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粮油、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农产品生产加工业。
- 4.3 取得工商注册商标并拥有商标所有权，在相应产品包装、宣传资料等环节使用三年及以上。
- 4.4 通过“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之一认证。
- 4.5 近三年内产品实物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均为合格，且无较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4.6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5 评价内容

5.1 培育与管理

培育与管理包括：

- 品牌规划；
- 品牌维护。

5.2 质量水平

质量水平包括：

- 实物质量水平；
- 质量管理水平；
- 标准化水平。

5.3 创新水平

创新水平包括：

- 技术创新；
- 组织创新。

5.4 品牌影响力

品牌影响力包括：

- 品牌美誉度；
- 市场影响力。

5.5 品牌效益

品牌效益包括：

-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生态效益。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指标体系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5项一级评价指标、12项二级评价指标、42项具体评价内容。

6.2 赋分

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满分1000分，各项一级评价指标分值分别为：培育与管理140分、质量水平300分、创新水平140分、品牌影响力300分、品牌效益120分。

6.3 分值计算

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总得分 = 培育与管理得分 + 质量水平得分 + 创新水平得分 + 品牌影响力得分 + 品牌效益得分。计分细则按照附录A执行。

6.4 评价结果

依据附录A可得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以申报企业所属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粮食、油料、果品、花卉、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畜产品、水产品）分类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1 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	备注	
1	培育与管理 (140分)	品牌规划 (100分)	制定品牌发展战略规划	15			
2			设定品牌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	15			
3			设计品牌标识系统(名称、工商注册商标、包装、广告语等)(15分/项),最高60分	60			
4		品牌维护 (40分)	制定品牌文化建设举措	10			
5			制定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20			
6			建立品牌危机防控体系并制定保障措施	20			
7		实物质量水平 (90分)		近3年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100%	20		
8				近3年内无产品质量被投诉现象	20		
9				近3年均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档案	20		
10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标准(30分),国家标准(25分),行业标准(20分),地方标准(15分)	30		
11	质量水平 (300分)	质量管理水平 (160分)	通过ISO 9001、ISO 22000、HACCP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或GAP等规范认证(20分/项),最高60分	60			
12			无公害农产品(10分),绿色食品(30分),有机农产品(50分)	50			
13			具有运行正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50			
14	创新水平 (140分)	标准化水平 (50分)	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50分),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40分),制定行业标准(30分),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20分)(以标准发布为准),制定企业标准(15分)	50			
15			具有与品牌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10分/项),最高20分	20			
16		技术创新 (90分)	研发新产品、新技术(15分/项),应用新品种、新技术(10分/项),最高30分	30			
17			从事农产品相关研发和技术创新领域的职工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及以上	10			
18			近3年研发投入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2%及以上	10			
19		设立高校或科研单位教育实践基地、创业就业基地、产学研一体化平台	10				

表 1 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评价指标表（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	备注
20	创新水平 (140分)	组织创新 (90分)	获批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30分), 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20分), 市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10分)	30		
21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30分),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20分), 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10分)	30		
22			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30分), 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20分), 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10分)	30		
23			获得国家级协会组织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20分), 省级协会组织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10分), 市级协会组织颁发的品牌相关荣誉(5分)	20		
24		品牌美誉度 (140分)	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卫生、诚信有关奖项(30分), 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安全、卫生、诚信有关奖项(10分)	30		
25			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30分), 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20分)	30		
26	品牌影响力 (300分)		获得国家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或保护环境相关荣誉(30分), 省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或保护环境相关荣誉(20分), 市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或保护环境相关荣誉(10分)	30		
27			通过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广告投放、新闻报道、信息传播等活动, 传统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户外媒体(路牌、海报等)、网络媒体宣传推广及其他新兴媒体形式(5分/项), 最高20分	20		
28		市场影响力 (160分)	自主举办农业类博览会、文化节等品牌营销活动(10分), 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类博览会、展会等活动(5分)	10		
29			进驻国内外大型批发市场、配送公司、连锁商超、电子商务平台(15分), 建立品牌产品专卖店(20分)	20		
30			营业收入2亿元及以上(40分),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不足2亿元(30分),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20分)	40		
3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30分),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分),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10分)	30		

表 1 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指标表（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	备注
32	品牌影响力 (300分)	市场影响力 (160分)	在消费者群体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质量、价值、声誉等在市场上的知晓程度）	20		
33			在消费者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忠诚度（消费者溢价支付意愿测评情况）	20		
34	经济效益 (50分)		员工平均年收入高于当地当年平均水平	10		
35			一三产融合发展，形成一定规模	10		
36			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成员（30分），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成员（20分），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成员（10分）	30		
37	品牌效益 (120分)	社会效益 (30分)	为当地残疾人、低保户等特殊群体提供就业岗位	15		
38			参与资助灾区、社会福利、文化教育等社会公益活动	15		
39	生态效益 (40分)		标准化生产基地规模逐年扩大	10		
40			化肥、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化使用，年用量逐年降低	10		
41			对废水、废气、废渣、畜禽粪污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42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动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措施	10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 2021-03-08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